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
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BSZC2024-G3-210296-GXWC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
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BSZC2024-G3-210296-GXWC

采购单位：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3-210296-GXWC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

预算金额：4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 7 个分标，具体划分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分标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1 分标）	700000.00	编制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6 个村村庄规划、田州镇东江村村庄规划
2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2 分标）	700000.00	编制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合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
3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3 分标）	700000.00	编制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德乐村等 6 个村村庄规划、头塘镇联坡村村庄规划
4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4 分标）	700000.00	编制百色市田阳区巴别乡德安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
5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5 分标）	700000.00	编制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新生村等 2 个村村庄规划、五村镇大路村等 5 个村村庄规划
6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6 分标）	700000.00	编制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坡旺村等 4 个村村庄规划、那满镇光琴村等 3 个村村庄规划
7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7 分标）	700000.00	编制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巴庙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如果多投多中的，投标人必须要有相应的多套不同项目管理人员。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投标人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街 4 号

联系方式：覃芳圆 0776-3280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社区乾亨屯 28 号

联系方式：唐雪梅 0776-2451568

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分标：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6 个村村庄规划、田州镇东江村村庄规划

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 分标)	1 项	其他为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及用途</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行政村建设发展需求完成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入库，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编制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6 个村村庄规划、田州镇东江村村庄规划</p> <p>三、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可根据需求编制)。</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按照数据库</p>

			<p>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格式要求，分为规划文档 PDF、WORD 格式，栅格图件 JPG 格式，规划表格 MDB 格式，矢量数据 GDB 格式，数据说明文档 PDF 格式，元数据 XML 格式，按照上述格式提交质检\入库。</p> <p>五、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p> <p>根据导则和数据库标准，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p> <p>（二）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规划说明应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和村庄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包括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分析、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p> <p>2、图纸成果</p> <p>根据导则：</p> <p>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上图内容如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线的图件，在公开、公示时，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

			<p>对图件涉及的保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应对接导则中附件三的用地分类和第 1.3 节的底图要素要求，标绘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6 节、第 3.7 节、第 3.8 节需要且能够在空间规划上落位的规划内容。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p> <p>自然村（屯）规划图：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重点标绘：新增和改扩建住宅的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退距和“留”、“改”、“拆”、“减”范围等管控内容；各类产业项目和第 3.7.3 条公服设施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内容（各种室外露天球场等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开敞空间可不标绘以上内容）；村屯道路用地范围和管控要求；第 3.2 节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的内容和管控要求。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本自然村（屯）管制规则、本自然村（屯）规划重点项目表、本自然村（屯）规划项目地块控制表等内容。</p> <p>50 户或 200 人以上和有特殊需要的可出图。</p> <p>3、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 版面 10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各村数据库。</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p>
--	--	--	---

			<p>划侧重点不同；</p>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六、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p>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p>

售后服务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p> <p>3、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并成功完成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p>
二、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提供）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2_分标：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合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

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2 分标）	1 项	其他为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及用途</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行政村建设发展需求完成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入库，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编制百色市田阳区坡洪镇新合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p> <p>三、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可根据需求编制)。</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p>

			<p>由双方协定), 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按照数据库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格式要求, 分为规划文档 PDF、WORD 格式, 栅格图件 JPG 格式, 规划表格 MDB 格式, 矢量数据 GDB 格式, 数据说明文档 PDF 格式, 元数据 XML 格式, 按照上述格式提交质检\入库。</p> <p>五、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 成果内容</p> <p>根据导则和数据库标准, 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 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 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 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p> <p>(二) 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规划说明应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 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和村庄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包括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分析、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p> <p>2、图纸成果</p> <p>根据导则:</p> <p>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上图内容如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p>
--	--	--	--

			<p>围线的图件，在公开、公示时，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图件涉及的保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应对接导则中附件三的用地分类和第 1.3 节的底图要素要求，标绘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6 节、第 3.7 节、第 3.8 节需要且能够在空间规划上落位的规划内容。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p> <p>自然村（屯）规划图：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重点标绘：新增和改扩建住宅的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退距和“留”、“改”、“拆”、“减”范围等管控内容；各类产业项目和第 3.7.3 条公服设施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内容（各种室外露天球场等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开敞空间可不标绘以上内容）；村屯道路用地范围和管控要求；第 3.2 节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的内容和管控要求。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本自然村（屯）管制规则、本自然村（屯）规划重点项目表、本自然村（屯）规划项目地块控制表等内容。</p> <p>50 户或 200 人以上和有特殊需要的可出图。</p> <p>3、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 版面 10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各村数据库。</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	--	--	---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 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 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六、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	--

一、商务要求 (▲)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
付款条件	<p>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二期: 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三期: 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p>

	的 40%。
售后服务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p> <p>3、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并成功完成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p>
二、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提供）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3分标：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德乐村等6个村村庄规划、头塘镇联坡村村庄规划

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33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16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3分标）	1项	其他为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及用途</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行政村建设发展需求完成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入库，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编制百色市田阳区洞靖镇德乐村等6个村村庄规划、头塘镇联坡村村庄规划。</p> <p>三、规划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可根据需求编制)。 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按照数据库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格式要求，分为规划文档PDF、</p>

			<p>WORD 格式，栅格图件 JPG 格式，规划表格 MDB 格式，矢量数据 GDB 格式，数据说明文档 PDF 格式，元数据 XML 格式，按照上述格式提交质检\入库。</p> <p>五、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p> <p>根据导则和数据库标准，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p> <p>（二）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规划说明应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和村庄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包括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分析、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p> <p>2、图纸成果</p> <p>根据导则：</p> <p>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上图内容如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线的图件，在公开、公示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图件涉及的保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应对接导则中附件三的用地分</p>
--	--	--	---

			<p>类和第 1.3 节的底图要素要求，标绘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6 节、第 3.7 节、第 3.8 节需要且能够在空间规划上落位的规划内容。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p> <p>自然村（屯）规划图：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重点标绘：新增和改扩建住宅的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退距和“留”、“改”、“拆”、“减”范围等管控内容；各类产业项目和第 3.7.3 条公服设施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内容（各种室外露天球场等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开敞空间可不标绘以上内容）；村屯道路用地范围和管控要求；第 3.2 节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的内容和管控要求。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本自然村（屯）管制规则、本自然村（屯）规划重点项目表、本自然村（屯）规划项目地块控制表等内容。</p> <p>50 户或 200 人以上和有特殊需要的可出图。</p> <p>3、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 版面 10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各村数据库。</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p>（3）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p>
--	--	--	---

			<p>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六、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一、商务要求 (▲)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p>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p>		
售后服务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p>		

	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3、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并成功完成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
二、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提供）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4分标：百色市田阳区巴别乡德安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

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33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16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4分标）	1项	其他为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及用途</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行政村建设发展需求完成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入库，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编制百色市田阳区巴别乡德安村等7个村村庄规划。</p> <p>三、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可根据需求编制)。</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p>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p>

			<p>由双方协定), 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按照数据库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格式要求, 分为规划文档 PDF、WORD 格式, 栅格图件 JPG 格式, 规划表格 MDB 格式, 矢量数据 GDB 格式, 数据说明文档 PDF 格式, 元数据 XML 格式, 按照上述格式提交质检\入库。</p> <p>五、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 成果内容</p> <p>根据导则和数据库标准, 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 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 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 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 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p> <p>(二) 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规划说明应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 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和村庄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包括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分析、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p> <p>2、图纸成果</p> <p>根据导则:</p> <p>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上图内容如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线的图件, 在公开、公示时, 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

			<p>对图件涉及的保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应对接导则中附件三的用地分类和第 1.3 节的底图要素要求，标绘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6 节、第 3.7 节、第 3.8 节需要且能够在空间规划上落位的规划内容。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p> <p>自然村（屯）规划图：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重点标绘：新增和改扩建住宅的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退距和“留”、“改”、“拆”、“减”范围等管控内容；各类产业项目和第 3.7.3 条公服设施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内容（各种室外露天球场等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开敞空间可不标绘以上内容）；村屯道路用地范围和管控要求；第 3.2 节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的内容和管控要求。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本自然村（屯）管制规则、本自然村（屯）规划重点项目表、本自然村（屯）规划项目地块控制表等内容。50 户或 200 人以上和有特殊需要的可出图。</p> <p>3、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 版面 10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各村数据库。</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划侧重点不同；</p>
--	--	--	--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六、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p>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p>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p> <p>3、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并成功完成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p>
二、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提供）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5分标：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新生村等 2 个村村庄规划、五村镇大路村等 5 个村村庄规划

采购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5 分标）	1 项	其他为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及用途</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行政村建设发展需求完成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入库，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编制百色市田阳区那满镇新生村等 2 个村村庄规划、五村镇大路村等 5 个村村庄规划。</p> <p>三、规划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務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可根据需求编制)。 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按照数据库</p>

			<p>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格式要求，分为规划文档 PDF、WORD 格式，栅格图件 JPG 格式，规划表格 MDB 格式，矢量数据 GDB 格式，数据说明文档 PDF 格式，元数据 XML 格式，按照上述格式提交质检\入库。</p> <p>五、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p> <p>根据导则和数据库标准，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p> <p>（二）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规划说明应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和村庄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包括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分析、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p> <p>2、图纸成果</p> <p>根据导则：</p> <p>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上图内容如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线的图件，在公开、公示时，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

			<p>对图件涉及的保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应对接导则中附件三的用地分类和第 1.3 节的底图要素要求，标绘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6 节、第 3.7 节、第 3.8 节需要且能够在空间规划上落位的规划内容。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p> <p>自然村（屯）规划图：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重点标绘：新增和改扩建住宅的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退距和“留”、“改”、“拆”、“减”范围等管控内容；各类产业项目和第 3.7.3 条公服设施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内容（各种室外露天球场等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开敞空间可不标绘以上内容）；村屯道路用地范围和管控要求；第 3.2 节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的内容和管控要求。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本自然村（屯）管制规则、本自然村（屯）规划重点项目表、本自然村（屯）规划项目地块控制表等内容。</p> <p>50 户或 200 人以上和有特殊需要的可出图。</p> <p>3、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 版面 10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各村数据库。</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p>
--	--	--	---

			<p>划侧重点不同；</p>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六、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p>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p>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

	<p>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p> <p>3、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并成功完成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p>
二、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提供）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6分标：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坡旺村等 4 个村村庄规划、那满镇光琴村等 3 个村村庄规划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6 分标）	1 项	其他为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及用途</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行政村建设发展需求完成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入库，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编制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坡旺村等 4 个村村庄规划、那满镇光琴村等 3 个村村庄规划。</p> <p>三、规划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 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可根据需求编制)。 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按照数据库</p>

			<p>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格式要求，分为规划文档 PDF、WORD 格式，栅格图件 JPG 格式，规划表格 MDB 格式，矢量数据 GDB 格式，数据说明文档 PDF 格式，元数据 XML 格式，按照上述格式提交质检\入库。</p> <p>五、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p> <p>根据导则和数据库标准，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p> <p>（二）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规划说明应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和村庄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包括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分析、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p> <p>2、图纸成果</p> <p>根据导则：</p> <p>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上图内容如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线的图件，在公开、公示时，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

			<p>对图件涉及的保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应对接导则中附件三的用地分类和第 1.3 节的底图要素要求，标绘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6 节、第 3.7 节、第 3.8 节需要且能够在空间规划上落位的规划内容。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p> <p>自然村（屯）规划图：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重点标绘：新增和改扩建住宅的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退距和“留”、“改”、“拆”、“减”范围等管控内容；各类产业项目和第 3.7.3 条公服设施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内容（各种室外露天球场等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开敞空间可不标绘以上内容）；村屯道路用地范围和管控要求；第 3.2 节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的内容和管控要求。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本自然村（屯）管制规则、本自然村（屯）规划重点项目表、本自然村（屯）规划项目地块控制表等内容。</p> <p>50 户或 200 人以上和有特殊需要的可出图。</p> <p>3、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 版面 10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各村数据库。</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p>
--	--	--	---

			<p>划侧重点不同；</p>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六、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p>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p>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

	<p>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p> <p>3、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并成功完成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p>
二、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提供）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 2 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7_分标：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巴庙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

采购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那坡镇晚塘村等 33 个村、坡洪镇五合村等 16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7 分标）	1 项	其他为列明行业	<p>一、工作内容及用途</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39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各行政村建设发展需求完成规划编制方案编制工作，并提交区自然资源厅质检入库，以满足项目用地需求。</p> <p>二、规划编制范围</p> <p>编制百色市田阳区玉凤镇巴庙村等 7 个村村庄规划。</p> <p>三、规划编制要求</p> <p>1. 规划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实施重点项目等。</p> <p>2. 规划图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村域规划图、农村居民点建设导控图、规划示意图(可根据需求编制)。</p> <p>3. 规划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表：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p> <p>4. 规划数据库：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图的栅格数据和矢量数据、规划文档、规划表格、元数据等。规划数据库内容与规划文本、规划附表一致，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四、成果文件要求</p>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具体份数由双方协定)，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按照数据库</p>

			<p>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格式要求，分为规划文档 PDF、WORD 格式，栅格图件 JPG 格式，规划表格 MDB 格式，矢量数据 GDB 格式，数据说明文档 PDF 格式，元数据 XML 格式，按照上述格式提交质检\入库。</p> <p>五、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p> <p>（一）成果内容</p> <p>根据导则和数据库标准，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含“一图、一表、一则、一库、一说明”，应体现“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的工作导向，落实“能用、管用、好用”的总体要求，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纳入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p> <p>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p> <p>（二）成果要求</p> <p>成果要求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的相关要求。</p> <p>1、规划说明主要内容</p> <p>规划说明应按照“条理清晰、提法得当、言简意赅、彰显特色、讲本村话”的要求，对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和村庄规划内容作出必要性的说明。包括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分析、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发展定位与目标、底线红线与安全管控、国土空间布局优化、村庄建设边界划定、宅基地布局、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交通基础设施和公用公服设施空间布局、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村民对规划方案的意见。</p> <p>2、图纸成果</p> <p>根据导则：</p> <p>村庄规划图件应“美观、易懂、管用”。上图内容如涉及国界边界、历史疆界、行政区域界线或者范围线的图件，在公开、公示时，按有关规定处理。</p>
--	--	--	--

			<p>对图件涉及的保密内容，按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村总体规划图：应对接导则中附件三的用地分类和第 1.3 节的底图要素要求，标绘第 3.2 节、第 3.3 节、第 3.4 节、第 3.5 节、第 3.6 节、第 3.7 节、第 3.8 节需要且能够在空间规划上落位的规划内容。可根据编制的需要分图表达规划的各项要素。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管制规则等内容。</p> <p>自然村（屯）规划图：应细化标绘行政村总体规划图中落在本自然村（屯）的内容，尤其是核发规划许可所需要依据的规划内容。重点标绘：新增和改扩建住宅的户均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建设退距和“留”、“改”、“拆”、“减”范围等管控内容；各类产业项目和第 3.7.3 条公服设施的用地范围、土地用途和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等规划管控内容（各种室外露天球场等文体活动场所以及公共开敞空间可不标绘以上内容）；村屯道路用地范围和管控要求；第 3.2 节底线红线及安全管控的内容和管控要求。图面表达应包括正图、指北针、图例、本自然村（屯）管制规则、本自然村（屯）规划重点项目表、本自然村（屯）规划项目地块控制表等内容。</p> <p>50 户或 200 人以上和有特殊需要的可出图。</p> <p>3、数据库：数据库包含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p> <p>（三）成果数量及质量要求</p> <p>1、规划成果册：各村含文本和图册，A3 版面 10 套（最终批复稿，不含评审报批数量）</p> <p>2、电子光盘：包括各村数据库。</p> <p>3、质量要求：</p> <p>（1）成果表达简明易懂：规划成果应尽可能简化、明晰，要看得懂、能落地、好监督；</p> <p>（2）成果内容各有侧重：对不同类型的村庄编制规</p>
--	--	--	---

			<p>划侧重点不同；</p> <p>(3) 成果形式分类要求：根据村庄建设发展需求进行成果分类，对成果应进行校验和检查，确保文字、图件、数据、表格的一致性；</p> <p>(4)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村庄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及上图入库；</p> <p>(5) 对编制单位的要求：对参与每一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团队下村蹲点调研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需进入每个小组或者每个寨进行调研），达不到时间要求的将从其编制费用中相应扣减；</p> <p>六、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p>(3) 中标单位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p> <p>①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p> <p>②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③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p> <p>④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p> <p>⑤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p>
--	--	--	---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p>分三期支付：</p> <p>第一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p> <p>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p>
售后服务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

	<p>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p>2、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p> <p>3、中标供应商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p> <p>4、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并成功完成录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数据库。</p>
二、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履约能力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请提供）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其他要求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p> <p>(1) 服务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包括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评审等费用。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2. 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要求：</p> <p>(1) 项目开展后若要更换实施人员的，必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同时替换的人员职称资格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替换人数不超过2人。</p> <p>(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根据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中标人进行处罚。</p> <p>3.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内容及自身情况如实提供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实施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配备、服务承诺、业绩等。</p> <p>4.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p> <p>(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证（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3</u> 年 <u>10</u> 月至 <u>2024</u> 年 <u>3</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p>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如有）、</p>

	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及验收费等所有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5.3(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u>3</u>名</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

	的顺序确定；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451568，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莲塘社区乾亨屯28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805026652456688</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p>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其它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沃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以便归档日后方便查阅。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点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文件

20.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

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

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无效。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适用于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6 分标、7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 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p>	10 分

		<p>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65 分
2.1	项目重点认知与理解	<p>一档(4 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编制重点理解一般、把握不到位，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p> <p>二档(9 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有一定认识，编制重点的分析理解较充分，对村庄的发展要求有一定认识，编制重点的分析理解较充分对村庄的发展定位、开发建设控制、产业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问题把握较准确，基本满足项目 要求。</p> <p>三档(16 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有准确的认识，编制重点的分析理解充分，对村庄的发展要求有较好的认识，编制重点的分析理解较充分对村庄的发展定位、开发建设控制、产业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问题把握准确，满足项目要求。</p> <p>四档(20 分):对项目的发展要求有深刻的认识，针对本村庄规划编制的关键问题 进行预判及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村庄的发展定位、开发建设控制、产业布局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分析研究深入、全面，对问题把握和理解准确，符合地方实际，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充分契合地方需求，并绘制了重点问题相关的分析图纸。</p> <p>注:不提供的，得0分。</p>	20 分
2.2	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	<p>一档(4 分): 制定的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不够具体，没有明确的指导性。</p> <p>二档(10 分): 制定的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流程合理，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具体工 作流程符合实际情况，有可操作性。</p> <p>三档(15 分): 制定的村庄规划工作服务方案流程清晰合理，有包含各个阶段环节的论述和说明，有规划内容完整的说明书大纲，技术路线符合村庄规划编制要求并能采用一定的新技术新方法，有具体详实的关于质量和保密保证的相关措施和承诺。</p> <p>注:不提供的，得 0 分。</p>	15 分

2.3	质量保证措施	一档（4分）：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没有针对性。 二档（10分）：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5分）：投标人具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不提供的，得0分	15分
2.4	拟投入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地相关专业或规划等高级职称的得5分；具备土地相关专业或规划中级职称的得3分，此项满分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规划高级以上（含高级）职称的，每个得3分；具有土地相关专业或规划中级职称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清晰扫描件、投标截止前半个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清晰扫描件。	15分
3	商务分		25分
3.1	服务承诺	一档（4分）：服务承诺方案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定专门的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三档（15分）：服务承诺方案优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就本项目服务工作合理性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好。 不提供的，得0分	15分
3.2	履约能力	投标人及其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规划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加分）。	10分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顺序： 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二）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基本条款；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如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可附件)。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服务期限：_____。
-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四、售后服务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及时处理。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六、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七、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

2. 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第二期：中标供应商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村民代表审议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第三期：村庄规划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百色市财政局

百色市财政局关于 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百色市推广信用承诺实施方案》的要求，简化和便利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将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百色市货物、服务和工程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二、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三、信用承诺应用

（一）政府采购资格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保证金。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和询价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供应商资信状况,免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四、违法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

究相应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按附件格式增加信用承诺函，便利供应商选择信用承诺制，提供《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并在评审过程中进行严格审查。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承诺函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二）采购人及各级财政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后监管工作。采购人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发现虚假承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监管，对虚假承诺的供应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